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通過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下稱《指南》)。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臚列了在新安排下(即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和資助範圍，以及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申請和使用區議會撥款的詳細行政及財務安排。審核工作小組其後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亦完成檢討《指南》。

3. 就總署守則的修訂及審核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秘書處一併修訂《指南》，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基礎，並加入葵青區議會因應本區特殊情況的附加規定。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修訂，擬議的修訂《指南》載於附件，因應總署要求的修訂/新增規定以藍色列印，葵青區議會所訂定的特別規定則以紅色粗斜體列印，以茲識別。

建議修訂

4. 根據總署守則的修訂/新增規定(《指南》內藍色字部分)，大致包括以下各項：

- (i) 撥款的涵蓋範圍(指南第 2.2 段)
- (ii) 跨年度活動及長期項目(指南第 3.2 段)
- (iii) 區議會以撥款聘請專責人員(指南第 5.1.1 段)
- (iv) 區議會以撥款購置和維修保養資本物品(指南第 5.1.2 段)

- (v) 非政府機構以撥款支付中央行政費用(指南第 5.1.4(b)段)
- (vi) 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指南第 7.1 段)
- (vii) 保存報價及採購文件(指南第 7.1.2(f)段)
- (viii) 非政府機構保管資本物品(指南第 7.2 段)
- (ix) 保存活動的贊助/捐贈資料(指南第 7.5.6 段)
- (x) 提交活動總結報告及進度報告(指南第 8.1 段)
- (xi) 獲資助者的角色(指南第 10.2 段)

5. 經修訂後的《指南》建議由本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通閱附件的修訂《指南》及上述第 5 段建議的生效日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